案例11：如何计算党员的党龄

21年前，肖而乾从江西芦溪县政协副主席的岗位上退休，回到老家上埠镇涣山村当起了“编外村官”。据不完全统计，这些年肖而乾为村里公益事业和救灾助困捐款超过6万元，而他自己却住在30多年前建的破旧的老房子里。有记者去采访他，问及他的党龄，今年83岁的肖而乾脱口而出：“1955年7月28日入党，现在60多年了。”虽然年事已高，但这位老人对自己的政治身份一点也不模糊，对自己的入党时间和党龄铭记在心。

　　党龄是指成为正式党员的年数。对党员而言，党龄记录着自己的政治生命，不仅表示自己在党内生活和工作的实际经历，更蕴含着使命与担当。牢记党龄是一名党员的本分。现实生活中，一些党员淡忘党龄或者不会计算党龄的现象并不少见，这是党员意识不强的一种表现。

　　那么，党龄应该如何计算呢？党章第七条明确规定，“党员的党龄，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”在党的历史上，各个时期入党时间与预备期的规定不尽相同。因此，在不同时期，党龄的计算也有着不同的情况。

　　1921年7月1日至1923年6月9日：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，无预备期，党龄同时开始计算。

　　1923年6月10日至1927年4月26日：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，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（转正之日等于入党时间加预备期，劳动者预备期3个月，非劳动者预备期6个月）。

　　1927年4月27日至1928年6月17日：工人、农民、手工业者、店员、士兵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，无预备期，党龄同时开始计算；知识分子、自由职业者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，预备期3个月，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。

　　1928年6月18日至1945年4月22日：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，无预备期，党龄同时开始计算。

　　1945年4月23日至1956年9月14日：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。工人、苦力、雇农、贫农、城市贫民、士兵预备期6个月；中农、职员、知识分子、自由职业者一年；其他人员预备期两年。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。

　　1956年9月15日至1969年3月31日：入党时间为支部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（须经上级党委批准），预备期一年，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。

　　1969年4月1日至1977年8月11日：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，无预备期，党龄同时开始计算。

　　1977年8月12日至1982年9月5日：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，预备期一年，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。

　　1982年9月6日至今，入党时间为支部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（须经上级党委批准），预备期一年，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。

　　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，恢复党员权利以后，其党龄连续计算。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，其党龄从延长预备期满后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由于各种原因失掉一段时间党籍的同志党龄的计算，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：凡经党组织决定恢复这段时间党籍的，其党龄从原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被批准重新入党，有预备期的，其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按有关文件规定重新入党，没有预备期的，其党龄应从上级党委决定重新入党之日算起，前一段党龄不能连续计算。